

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召开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（修订稿）》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刘捷 娄爱东 王晓清 乔枫革

2023年9月7日